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33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力威工贸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物流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力威工贸有限公司：

《承德力威工贸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物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市承德县甲山建材物流园区。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83%。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19]135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8649.83m²，主要建设沥青罐式仓储区、物流办公区、防水涂料生产区及配套设施用房等，年储存沥青和改性、彩色沥青能力1.5万吨，年生产防水涂料0.5万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导热油炉设置低氮燃烧器，沥青罐式仓储区产生的废气与高速分散机

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集气管道引至导热油炉燃烧处理后与导热油炉燃气废气一同由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2. 废水：生产设备清洗与清洗产生的废水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污水由罐车定期运至承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浓度限值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函[2020]16 号）有关要求、《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标准及承德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9 月 21 日